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9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南通同渡信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渡信康”、“本基金”），同渡信康将按照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本备案。同渡信康的目标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主要投资领域为智慧健康。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审批程序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本基金，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同渡信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IMU2E15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260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渡势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吴蓉晖）

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合伙期限：2016年9月9日至202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同渡势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242879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5层520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蓉晖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0日

合伙期限：2014年02月20日至2064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股东结构：吴潜芬持有70%合伙份额，赵俊超持有20%合伙份额，宋良静持有10%合伙份额。

2014年6月4日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同渡势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同渡势成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均未在同渡信康任职。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

1、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其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为机构或其他实体的，其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促使合伙企业接受更低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缴付。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分期缴付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预计首次实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除非普通合伙人根据后续情况善意另行决定，剩余50%的出资将在首次出资一年后缴付。除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一般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缴资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普通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缴付。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比例和进度出资。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为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独

立指定的日期。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个周年日止。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为有序完成合伙企业的投资与清算，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次，每次一年。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三）管理费

1、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应为每一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

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减去已经根据分配条款返还给该合伙人的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差的2%。

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额，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新增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追加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

（四）投资目标

本基金应集中投资于智慧健康领域。投资于智慧健康领域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合伙企业可投资规模的80%，其余应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五）投资管理

本基金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4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委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得：（1）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不包括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

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2）除根据本协议列明的进行举债及担保外，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3）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为进行项目投资而搭建交易结构或专项基金等的除外）；（4）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5）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6）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根据第6.4条进行过桥融资或以可转债形式投资除外）；（7）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8）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9）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收益分配

本基金投资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取得项目投资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投资成本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协议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6%优先回报。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对其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获得的分配金额实现按照每年6%的复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的相关缴资到期日（或如更晚，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其实际出资日）起到该等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3、然后，80/20追补。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在上述

第（2）项所取得的优先回报/80% * 20%;

4、最后，80/20分配。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合伙企业资产进行分配。

（八）退出机制

1、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经持有合伙权益超过80%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或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2）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3）如普通合伙人合理善意认为相关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合伙企业会对被投资企业的上市、挂牌或其他核心运营或发展计划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或在监管或合规方面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被投资企业带来重大负担，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退伙。

（4）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5）在有限合伙人根据协议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1）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可按照其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资本账户余额或拟受让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金额受让该等合伙权益；2）普通合伙人亦可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3）普通合伙人亦可决定相应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但以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九）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文首所示日期生效，但如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则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后本协议方能对该等合伙人追溯至文首所示日期起生效。本协议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旨在把握大健康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重点投资智慧健康领域，促进智慧健康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整合，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投资智慧健康相关产业的平台，可使公司获得外延式发展所需的丰富项目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的实现，同时，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实施有效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不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或构成依赖，主要为公司了解行业趋势、把握行业前端创造良好条件，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投资机会，加快产业链布局。

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短期业绩及财务状况无较大影响，预计中长期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合伙协议。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